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附件《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11子项。

二、承办机构

泗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 服务对象

参保人员

四、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在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并按规定参加转入地基本医疗保险的，可申请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五、申报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1. 服务流程

①**线上申请**：参保人员或用人单位通过线上办理渠道申请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转入地和转出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分别校验是否符合办理条件；

②**线下申请：**参保人员或用人单位携带办理材料向转入地或转出地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核实办理材料，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医保信息平台，校验是否符合办理条件。业务受理。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受理；若不符合办理条件，一次性告知原因。

业务流转。 ①转移接续申请成功受理后，转出地医疗保 障经办机构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生 成《信息表》并同步上传；②若个人账户有余额的，办理个人账户余额划转手续。

业务办结。①转入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收到《信息表》后， 核对相关信息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表》同步至本 地医保信息平台，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②转入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收到转出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划转的个人账户余额，核对无误后可将个人账户金额计入参保人员个人 账户。

结果反馈。转移接续手续办理过程中，参保人员或用人单位可线上查询业务办理进度。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